

债券简称: 18 沛经 01

债券代码: 127871.SH/1880207.IB

债券简称: 19 沛经开

债券代码: 152315.SH/1980322.IB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  
**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3 年 12 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沛经开”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代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债权代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核准文件及发行规模

2017年11月2日，公司取得国家发改委“发改企业债券[2017]299号”批文，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15.5亿元的公司债券。

## 二、债券概况

债券名称	2018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9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及代码	18沛经01：债券代码：127871.SH/1880207.IB
	19沛经开：债券代码：152315.SH/1980322.IB
发行主体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18沛经01发行9.5亿元。
	19沛经开发行6亿元。
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100元。
发行方式	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人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债券期限	7年期，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
债券利率	18沛经01为6.2%，19沛经开为7.51%。
发行首日	18沛经01：2018年10月22日
	19沛经开：2019年11月1日
起息日	18沛经01：2018年10月24日
	19沛经开：2019年11月4日
付息日	18沛经01：2019年至2025年每年的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沛经开：2020年至2026年每年的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	18沛经01：自第3年末即2021年至2025年每年10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9沛经开：自第3年末即2022年至2026年每年11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增信机制	18 沛经 01 由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19 沛经开无担保。
跟踪评级	18 沛经 01：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8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19 沛经开：中诚信国际将在 2019 年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对本期债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进行跟踪评级。

### 三、需进行临时信息披露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更，具体内容如下：

#### （一）股东变更的基本情况

##### 1、变化或变更背景

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原股东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占股 60%)和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占股 40%)。

因原股东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由事业单位变更为行政单位，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第七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法规，坚持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与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能分开，坚持政企分开，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不行使政府的社会公共管理职能，政府其他机构、部门不履行企业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因此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再适合成为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股东。

根据沛县国资委批复，原股东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占注册资本的 40%）无偿转让给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 2、变化或变更具体情况

#### （1）变更前后的股东情况

变更前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沛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40.00
2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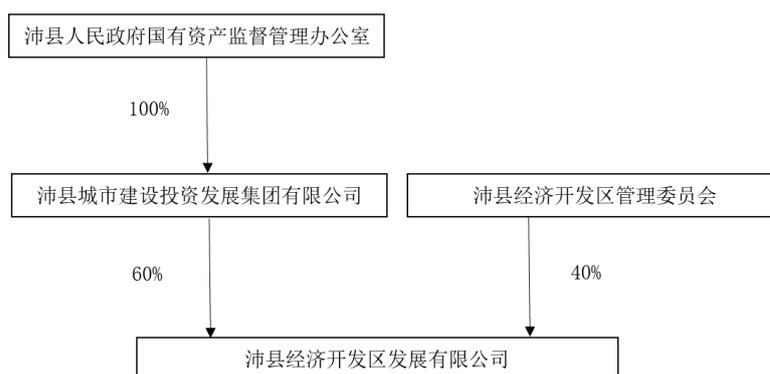
变更后股东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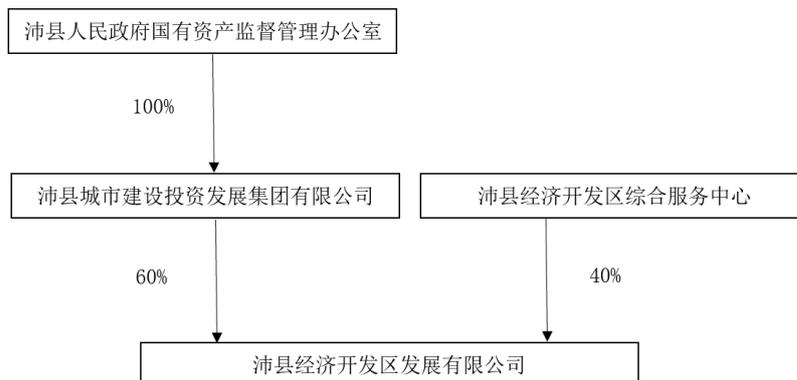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	持股比例
1	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服务中心	200,000.00	40.00
2	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60.00
-	合计	<b>5,00,000.00</b>	<b>100.00</b>

## (2) 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图

变更前的股权结构图：



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图：



##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变更后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沛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沛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 3、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注重规范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系，建立健全各项内控管理制度。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 （二）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1、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原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宋晓枫先生，男，汉族。1970年2月生，江苏沛县籍贯，1990年毕业于南京大学，历任沛县财政局税改办干事；沛县闫集财政所会计；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经建科科长、副局长；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3年10月，沛县人民政府出具《关于陈文等同志职务调整的通知》，推荐曹雷鸣先生新任公司董事长。2023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免去宋晓枫董事职务，选举曹雷鸣为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免去宋晓枫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曹雷鸣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解聘宋晓枫总经理职务，聘任曹雷鸣为总经理，任期三年。

根据《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长为法定代表人，因此曹雷鸣先生为公司新任法定代表人。

##### 3、新聘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新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曹雷鸣先生，男，汉族，中共党员，1979年3月生，大学本科，历任沛县机关事务管理处主任、沛县县委办公室副主任，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江苏风行天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上述新聘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不存在被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情形或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 **4、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过公司股东或董事会决议等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 **四、影响分析**

本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公司治理、日常管理、正常经营、独立性及偿债能力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公司的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变动，对公司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东吴证券作为 18 沛经 01、19 沛经开的债权代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有关规定出具本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东吴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两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五、债权代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指定联系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516-82022985、0512-62938525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沛县经济开发区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及总经理发生变动的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  
章页）

